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金連投資有限公司(為買方)與確信有限公司(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協議所發行本金額為57,805,10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餘下部分(「可換股債券I」)(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79港元轉換為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152,520,073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轉換」)之轉換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可換股債券轉換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步驟及執行任何有關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6)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